

项目编号：SHXM-00-20210712-1013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 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
息中心

地 址：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3 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在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面向 大、中、小、微、福利、监狱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不允许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
- 2、磋商项目编号：SITEN-ZB-20210771
- 3、预算编号：21-0790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天山路主机房，2002 年由原市职业培训机房改造而成，主要存放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主机、存储等重要设备，这些设备中存储的是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信息。目前计划部署云计算服务器，需要对原有的机房进行改造升级，以适应新的系统部署要求。

为此，现需要对现有的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机房进行强电及布线改造。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业主指定地点。

6、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75 万元（国库资金：2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等。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自 **2021-08-10** 起至 **2021-08-18**16: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无需至现场报名，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获取。供应商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取纸质采购文件时同时获得采购文件 WORD 版本。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注：（1）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或填表者承担。

（2）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性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4:00。

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二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签收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八、联系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 话：021-63234076-1015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qfang1004@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采购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章敏

电 话：021-62738235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业主指定地点。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磋商内容： 对现有的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机房进行强电及布线改造。主要包括：a) 天山路 UPS 蓄电池监控改造；b) 国定东路配电柜升级改造；c) 国定东路机房安防系统升级改造；d) 综合布线改造；e) 机房配套升级改造。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在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面向 大、中、小、微、福利、监狱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7	磋商保证金： ☒ 收取 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u>保证金缴纳帐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u> <u>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u> <u>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u> 注：为确保保证金缴纳确认的及时性，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因确认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确认。 ☐ 不收取
8	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

	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	提交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
10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8月25日14: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二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签收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执行,不足人民币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收。

附：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元）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

1.2 主要内容：

对现有的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机房进行强电及布线改造。主要包括：a) 天山路 UPS 蓄电池监控改造；b) 国定东路配电柜升级改造；c) 国定东路机房安防系统升级改造；d) 综合布线改造；e) 机房配套升级改造。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技术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分项报价；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b. 已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投标人近期为项目经理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c. 报名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d.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e.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f.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1) 服务费承诺书；
-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功案例、本地支持机构和技术力量等）；
- 2) 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

- 3) 针对需求的响应方案（应逐条详细阐述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 4) 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

交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国定东路机房，2010 年新建而成，主要存放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重要设备，这些设备中运行存储的是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信息。由于当时在筹建中，资金短缺，机房配套设施没有全部安装到位，需要逐步进行补充完善。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天山路主机房，2002 年由原市职业培训机房改造而成，主要存放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主机、存储等重要设备，这些设备中存储的是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信息，故此机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目前计划部署云计算服务器，需要对原有的机房进行改造升级，以适应新的系统部署要求。

为此，现需要对现有的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机房进行强电及布线改造。

1.2 总体要求

本次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是原有市级机房建设的完善和补充工程，要求服务商须按照原机房的设计要求，对机房的设备系统进行提升和扩展，以此确保本工程技术先进、实用可靠、经济合理。

1.3 设计原则

本次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的建设在常规设计和施工的基础上，供应商要特别注意该项目的专用和特殊要求，按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设计与施工。设计与施工要遵循以下原则：

- 先进性
- 成熟性和实用性
- 开放性
- 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 标准化和模块化
- 安全性和可靠性
- 服务性和便利性
- 经济性

1.4 工程范围

本次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招标需求是对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增补系统设计、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要求。

本次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招标需求、工程设计图纸、其它技术要求均是本工程整体要求的组成部分。

本次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设备、器材、材料的选择及整个工程实施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政府部门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稳定、可靠且技术先进，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设备安装包括须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及验收等，这些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明确的说明。

本次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主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招标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天山路 UPS 蓄电池监控改造
- b) 国定东路配电柜升级改造
- c) 国定东路机房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 d) 综合布线改造
- e) 机房配套升级改造

本次项目包括系统设计、现场协调、桥架管线协调、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调试及培训、竣工资料归档、售后服务及保障等。

考虑到市级机房各系统具有内在的功能联系及与整个大楼的其它系统接口，特别是具有信息通信交换数据、进行联调的需要，故以上所列（但不限于）的市级机房增补改造的施工组织协调、技术协调、联动接口标准的协调，竣工资料归档等均由本次成交单位负责。

1.5 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设计参考的主要标准

市级机房增补改造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机关、部门所颁布的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规格、标准、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

所有中国中央和当地所订定的规范和准则，或国际认可的规例和标准，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7
- 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7
- 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当上述标准或当地部门的特别要求，在技术要求上与本文件技术需求所规定的发生抵触时，或本文件技术需求和图纸上所标注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其指定代表反映，明确应遵从的准则，将由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决定，而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相关造价变更。

技术需求内对市级机房设备/材料所提出的各项品质规格及标准要求，主要是供供应商在选取设备/材料时作为依据，须严格遵从，但假若在技术需求中建议的生产商所生产的定型产品，其规格设计标准未能完全满足所列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书面提交有关差异资料，供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审核。如有关差异的地方不会对该设备所要求的操作功能和效率构成影响，而材料差异方面亦不会影响产品的耐用和坚固性，则有关设备/材料可视为技术性相符可考虑接受。

二、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技术要求

2.1 天山路机房 UPS 蓄电池监控升级改造

2.1.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市级机房。本机房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天山路机房 5 台品牌 GE UPS, 配有 12V 蓄电池 616 节, 此次需要对天山路机房蓄电池增加蓄电池监测功能。

2.1.2 设备要求

- 1、在线监测每节电池的电压、每节电池的内阻与电池间长连接电阻功能; 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标定电池温度及环境温度; 电池热失控预判;
- 2、所有产品外观无破损、无划痕、无损坏。
- 3、产品的直流内阻放电测试电流宜大于 20 A。应具备自动识别蓄电池组(浮充电、均衡充电、放电等)不同运行状态的功能, 巡检周期应不大于 5 秒。
- 4、保护与控制功能, 连接蓄电池的测量用接线应具备防止短路和极性反接的保护措施, 单体电压采样防短路措施宜采用不应小于 10 k Ω 电阻且距蓄电池极柱 3~5 cm 内设置; 能在蓄电池组核对性放电过程中, 当任一只蓄电池单体电压达到放电终止电压时, 发出声光报警和开关量(常开)信号, 并应通过辅助开关常开触点(容量不小于 250VA 的)对相关单元(放电直流断路器、蓄电池容量放电测试仪)进行控制, 切断人工放电负载; 蓄电池应在浮充状态下在线进行内阻测试, 其他状态应中断测试。
- 5、蓄电池剩余容量(SOC)估算和健康状况(SOH)综合分析评价功能, 对容量不足和失效电池发出告警或更换提示。
- 6、硬件设备必须带 LCD 显示与设置按键, 带 RS485 口、网络口及 USB 口, 必须同时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SNMP、TCP/IP 协议。应带有两个干接点, 一个为设备故障接点, 另一个为电池告警接点。
- 7、电池热失控、单体内阻、单体电压、电池间长连接电阻、组压、充放电电流、标定电池温度环境温度超限时自动告警, 告警阈值可设置。告警发生时设备发出告警声音, 红色告警灯亮, 可通过设备查询具体告警内容。
- 8、蓄电池监测数据须能无缝接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已有动环监控系统及 3D 可视化系统。

2.1.3 设备选型及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50℃ 相对湿度: 5%~90% 大气压强: 80~110kPa

2、监测能力

硬件系统可监测总电池数为 960 节, 一个收敛模块管理六组电池, 每组为 300 节。

3、监测范围

2V、6V、12V 电池, 容量小于 3000AH。

4、电池监测模块功耗

从电池上吸收的最大电流小于 7mA(12V 或 6V 电池)或 13mA(2V 电池), 不同电池监测模块的吸收电流差异小于 0.5 mA。

5、测量范围及精度

组压: 20~800V, $\pm 0.5\%$

单体电压: 1.5~2.5V, $\pm 0.1\%$; 9~15V, $\pm 0.1\%$

单体电池内阻: 50~65535 $\mu\Omega$, $\pm 2\%$ (重复精度)

电池负极温度: $-5^{\circ}\text{C}\sim+99.9^{\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充放电电流: 0~1000A(可选), $\pm 2\%$ (最大量程)

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99.9^{\circ}\text{C}$, $\pm 1^{\circ}\text{C}$

6、绝缘耐压

2000VAC

7、耐久性

MTBF: 100,000 小时

2.2 国定东路机房电气升级改造

2.2.1 项目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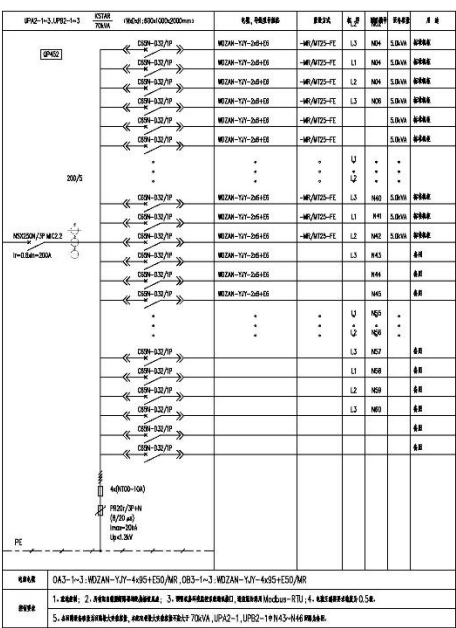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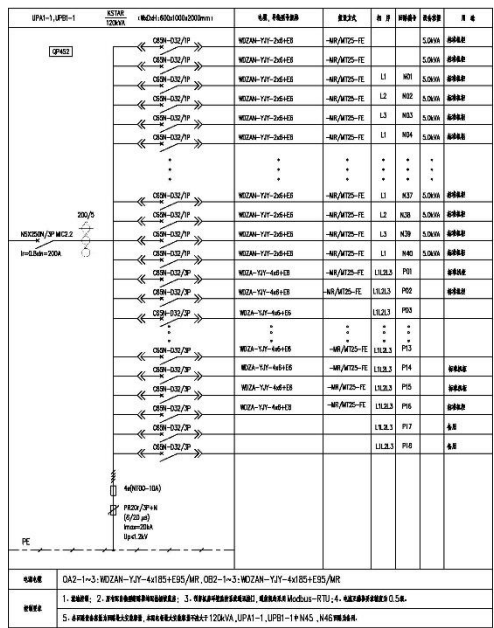
供配电系统是保证计算机设备、场地设备和辅助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 其原则是: 满足计算机机房的使用要求; 保证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 保证人身安全; 便于施工、维修和管理; 技术先进, 经济合理。

本项目数据机房基础建设的 UPS 系统的需求规划按照《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和《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设计、施工。

本次项目要求对国定东路机房内给服务器、网络、存储机柜等供电的 20 台强电列头柜进行改造, 配备智能电能监控系统, 要求与天山路机房智能电能监控系统一致, 并且接入机房环控系统, 在机房环控系统中增加对应的界面。

涉及改造的列头柜编号分别为UPA1-1~5,UPB1-1~5,,UPA2-1~5,UPB2-1~5。

柜体编号	支路开关数量	数量
UPA1-3~5, UPB1-3~5, UPA2-1~5, UPB2-1~5	32A/1P*60 只	16
UPA1-1~2, UPB1-1~2	32A/1P*40 只+32A/3P*18 只	4



2.2.2 设备需求

- 1、采用 7 寸带触摸功能的人机界面，以系统图的方式显示，具有很好的可视性和可操作性。具有 RS485 接口 Modbus-RTU 协议，与机房环控系统通用。
 - 2、进线监测总开关状态，还包括相电压、相电流、相最大电流、电流不平衡率、分相有功、总有功、总功率因数、频率、总有功电度等参数。
 - 3、每个出线支路开关状态，支路监测内容包括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电流需量、最大电流需量、最大电流等参数。
 - 4、远程报警同时，盘面将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主系统：输入过压、欠压报警、输入频率超限报警、缺相报警、开关跳闸报警等。
- 支路系统：设置两端阈值报警，默认为 60%，80% 额定电流，开关跳闸报警。
- 5、在配电柜改造过程中，不能影响机柜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需断电改造，需

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提供具体改造方案供采购人评估审核，并做好应急预案。

2.3 国定东路机房安防升级改造

2.3.1 项目主要内容

国定东路机房视频监控为模拟视频监控，主要覆盖范围为一层和二层机房区域、室外院落，目前模拟摄像机已使用十几年，存在设备和线路老化，画质清晰度差、故障率较高，由于近几年业务发展，机房内陆续增加相关设备，存在监控盲区、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也不到 30 天，从稳定性、操作性和安全性上均不能满足数据中心使用要求，因此将模拟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为基于 IP 技术的数字系统。

2.3.2 设备要求

1、数字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前端采用 128 台 1080P 全数字网络高清摄像机，摄像机供电采用独立供电；配置 8 台数字 NVR 采购企业级硬盘若干，图像记录保存时间最少 90 天，要求配置 RAID5，做到机房、重要设备间及主要出入口监控全覆盖无盲区。

2、前端摄像机通过网线接入到二层环控机房的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及存储设置在二层环控机房内视频监控机柜，客户端设置在一层机房前厅保安值班处，视频图像可通过客户端调用。

3、安防系统（视频监控与门禁系统）需与天山路机房安防系统互为浏览、互为监督、互为备份，需增加相应配套服务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等，并支持将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按其实际位置进行在环控系统中展示，可直接调取该实时视频流，在 3D 环境内展示监控视频内容。门禁系统通过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接入环控系统，可以在环控系统显示机房每道门的状态、人员进出记录等数据。

4、在视频监控安防改造过程中，原有视频监控不能中断或者影响，需要无缝切换，改造升级完成后需拆除原设备及线缆，移交给采购人，涉及到机房墙面及吊顶装饰需按原装修标准和材质进行修复。

2.3.3 设备选型及要求

1、视频摄像头技术指标

不少于 200 万 1/2.7"CMOS ICR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0.01 Lux @(F1.2, AGC ON)

镜头:2.7-8mm 水平视场角:111° -53.4°

支持电动镜头

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2、硬盘录像机技术指标要求:

硬盘录像机	网络视频输入: 32 路
	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版本支持 2.5)、PANASONIC、PELCO、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盘库, 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双千兆网卡, 支持多址设定等应用;

3、存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控制器配置	配置 2 个冗余控制器,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单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32 核
存储缓存容量	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
配置硬盘	配置≥14 块 3.84TB SAS SSD 硬盘
最大硬盘数	双控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50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配置 8*16G FC(含模块)、8*1Gb ETH、8*10Gb 光口(含模块)

后端磁盘通道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 $\geq 192\text{Gbps}$, 最大支持 384Gbps
支持硬盘类型	支持 NVMe SSD、SAS SSD, 采用企业级 SSD (非 SATA SSD)
支持 RAID	提供 RAID5、RAID6 和容忍三盘失效; 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 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并提供证明材料
快照	实配快照功能, 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截图, 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 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提供无损快照功能, 系统性能不因快照数量增加而下降, 同时开启快照功能时阵列时延能够稳定在 $<1\text{ms}$; 支持级联快照功能, 对快照可再做快照; 快照支持可读写;
重删压缩	支持数据重删压缩功能
SSD 寿命监控	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 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并提供证明材料
存储专用多路径软件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 (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 软件, 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 Windows\Linux\AIX\Solaris。
针对国产 OS 的多路径功能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 (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 软件, 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银河麒麟 (Kylin)、中标麒麟 (NeoKylin)、凝思 (Rocky)、普华 (iSoft)、深度 (deepin)、红旗 (Red Flag) 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官网截图
自主知识产权	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 提供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安装与维保服务	提供三年原厂 7*24 4 小时现场服务

2.4 综合布线改造技术要求

2.4.1 综合布线改造需求

机房结构化布线系统是机房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机房系统工程中, 必须对机房工程内的各种布线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布线桥架路由要与机房地板下/吊顶上其他各种管路/桥架进行统筹考虑, 以确保机房各系统实施的合理有序。机房内部的布线系统采用机柜上走线的走线方式。

本次国定东路机房二层服务器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增补工程需完成: 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施工、所有机柜内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跳线的绑扎。配线架 (含模块)、

桥架和机柜的采购、安装、端接、测试、标签和验收移交等。

2.4.2 基本功能

机房综合布线工程以其灵活性、扩展性实现高效的、冗余布线管理，整个结构化布线系统应全面避免单点故障隐患情况的出现。结构化布线系统的规划，需要充分考虑以下原则，包括：**高可靠性原则；高密度原则；高安全性原则。**

2.4.3 设备选型及要求

本系统设备、材料的选择及整个工程实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政府部门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综合布线系统应对使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35%），具有良好的适应性。综合布线系统必须支持多重协议，除支持 IEEE 802.3 及 802.5 国际标准外，还应支持其它各种流行的网络协议，符合客户机 / 服务机体系统结构。并满足 ISO/IEC IS 11801 标准、EIA/TIA568A 标准、GB/T50311-2000、EN50173 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必须支持多厂家的网络产品互连。

国定东路机房及天山路机房为了安装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需要配置光缆及铜缆跳线。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多模万兆 LC-LC 光缆

- 光纤连接器：LC-LC 双工多模；
- 纤芯类别：50/125um OM3；
- 符合 TIA/EIA568-C.3 关于 OM3 光纤的标准；
- 护套要求：LSZH/OFNR/OFNP；
- 最小弯曲半径：10mm；
- 长度：可选或客户化定制；
- 提供单独包装；
- 端接方式：工厂端接，100%出厂测试；
- 防尘：自带防尘盖，在跳线或测试时卸下。

2、六类非屏蔽铜缆跳线

主要性能：

- 全面满足和超越 TIA/EIA 568 B.2 和 ISO/IEC 11801 国际布线 6 类标准，

并满足最高环境要求的电磁兼容性（EMC）的性能要求。

- 最高支持至少 1G Base-T, 622M ATM 等高带宽应用
- 最大衰减：100.0MHZ 跳接线 不大于 26.4db/100m
- 最小近端串音衰减：100.0MHZ 跳接线 不小于 32db/100m
- 平均特性阻抗：100 欧
- 多种颜色及 1-100 英尺（1-30 米）长度可选
- 可享受 25 年产品与应用担保

3、六类非屏蔽铜缆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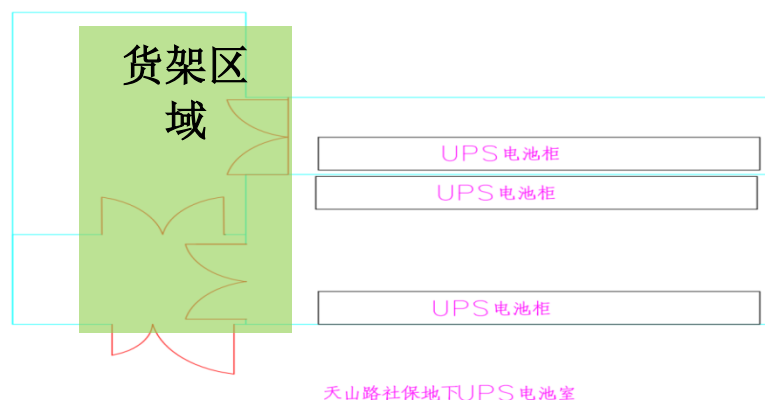
主要特点：

- 最大带宽达到或超越 250MHz
- 性能达到或超越：ANSI/TIA-568-C.2、CENELEC EN 50288-6-1、ISO/IEC 11801 ClasseE
- 线对采用一字隔离，达到更好的柔韧度和节省更多的线槽空间
- 最高支持至少 1G Base-T, 622M ATM 等高带宽应用
- 阻燃级别：CMR
- 享受 25 年产品与应用担保

2.5 机房配套升级改造技术要求

2.5.1 天山路机房

1、天山路机房 B1 层电池间外侧有两间小房间（见下图），目前闲置未用，照明较暗。本项目对该区域进行照明改造并增加开放式货架，可以放置机房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2、天山路机房机柜 PDU 电源，为 3 模块化 PDU 母线槽，每台 PDU 原配置 2 个热插拔模块，现在由于云设备使用需求，需要每台 PDU 增加 1 个热插拔模块，模块需支持热插拔，要求与原得世通品牌配套。现场随时免工具配置和更换，共计 110 个。包括 6 位 IEC C13 端口模块，8 位 IEC C13 端口模块，4 位 IEC C19 端口/2 位 IEC C13 端口模块，2 位 IEC C19 端口/4 位 IEC C13 端口模块等，具体各种模块规格和数量，投标方中标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实际进行配置，

3、天山路机房交换机和服务器需配套 100 根 C13C14 电源线，要求输出电流 10A，优质环保 PVC 线身，绝缘阻燃耐磨，线径至少规格 3*1.5mm²。

2.5.2 国定东路机房

国定东路机房目前通风地板都不带调节阀，无法调节每块通风地板的通风率。为了改善机房内的气流组织，提高制冷效率，对通风地板增加调节阀。本项目对 324 块通风地板进行改造，不需要更换通风地板。

2.5.3 标识系统

在数据中心机房使用中，必须为建筑物内各种独立的应用（空间、环境、设备、管线等各类资源）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标识管理系统，使得业主、维护人员、厂商等所有项目参与方能在一个统一、规范、实用的基础设施管理结构（平台）上运作，从而提高数据中心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国定东路机房和天山路机房建成较早，建成后又经历了多次改造，目前机房的标签系统没有进行统一规范的管理。本次改造项目为机房建立一套统一、规范、实用的标签管理体系，规范机房的运维管理及标准化水平。

本次标识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共标识：包括室内和公共区域的警示提醒类标识、警告类标识、消防疏散类标识等。
- 2、建筑空间功能区标识：包括各类数据机房及所有与机房运行保障相关的辅助配套用房的标识。
- 3、设备标识：机房内主要机电设备标识，包括高低压配电柜、UPS 机组、机房精密空调、VRV 空调、机柜等。

三、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四、保修要求：

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在完成后须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与发票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款；

(2) 项目启动后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固定资产清单和合同金额 40% 的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改造任务，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及所有的项目文档和合同金额 10% 的发票，考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的合同款。

第四章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接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的实施。为使双方密切配合,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市级机房
3. 项目实施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项目实施内容: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等
5. 实施方式: 固定
6.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代表是 夏斌, 负责合同履行, 对项目总体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应负责项目场地具备实施条件。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运输通道, 并满足运输需要。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所需图纸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条: 乙方工作

实施现场代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现场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清洁。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物、料、人工、税费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与发票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款;
- (2) 项目启动后三个月, 乙方向甲方提交固定资产清单和合同金额 40% 的发票,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款;
- (3) 项目完成后,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改造任务, 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及所有的项目文档和合同金额 10% 的发票, 考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的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行 号: /

第六条: 竣工验收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申请报后三天内甲方代表组织验收完毕。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一年,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到现场响应。

故障 24 小时联系人: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的手机。

第八条: 争议

1. 如发生与本合同中规定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附则

1.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项目结算书、机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5)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包1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自报质量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报价总额，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供 应 商：（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 格 应 按 供 应 商 须 知 的 要 求 报 价 。

四、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按第三章具体要求逐条响应）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内容	要求的规格、参数	响应的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的具体参数值。

五、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姓名	在本项目组的角色	学历和所学专业	在本投标单位工作的时间	手机号码	曾经参与的相关项目及在该项目中的作用

注：

- 1、提供项目组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
- 2、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九、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
- 2、对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18-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及 （单位法人） 身份证：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声 明

本公司承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条件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一年(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最近一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行业自律要求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响应性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8	报价	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是否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	技术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1	商务	是否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3	响应标的	是否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4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是否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15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最近半年（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十五、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____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以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全额缴纳服务费：¥_____（金额）。
-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成交货物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本服务费承诺书及退保证金说明应附入“报价公函”的信封内。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市级机房强电及布线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声明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

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格为基准价，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公式：（基准价/有效投标价）×10 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被认定为小、微企业的或属于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按内容的详尽程度，酌情扣分，最低扣至 5 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35 分） 根据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层次清晰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根据内容详尽程度进行打分，满分 35 分，酌情扣分，扣至 15 分为止。 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的得 4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10 分）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测试方案、应用部署方案和文档管理方案的完善性及科学性，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扣至 6 分为止。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的完善性及合理性（10 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是否完备，团队人员的资历及实施类似项目的能力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视人员配置情况酌情扣分，扣至 5 分为止。 人员配置有缺陷的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10 分） 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扣至 5 分为止。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本项目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项目经理资质	5	具备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资质，得 5 分 具备二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资质，得 3 分 具备三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资质，得 1 分 未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合计	总得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整数）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